**GS-2023-25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总分100分)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产品质量和投标报价总分为100分。根据本办法进行打分，各部分所占的分值如下:

一、资质业绩(10分)

①、近三年内具有同类工程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规模在20万元以上(含)的同类业绩，每个得1分;提供项目规模在40万元以上(含)的同类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5分)

②、投标人提供各类家具包括床、桌椅等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5分）

二、产品质量（25分）

①、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对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情况较好的得5分，其他根据相应情况得3分或0分。(最高 10分)

②、投标人提供主要产品的各类原材料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并提供原件备查。(5分)

③、投标人必须制作符合实际情况设计方案，提供现场布置图和说明。被评为优的给10分,被评为良的给5分，被评为一般的给2分。(10分)

三、产品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格评分满分为 30 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30分)

四、供货周期(10分)

评标基准: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周期对比应标文件的要求，被评为优的给10分，被评为良的给8分，被评为一般的给3分，确保产品尽快到场。(10分)

五、售后服务(25分)

①、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1-5分)。

②、投标人必须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以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为准，并注明合理的响应时间、上门时间、维修时间等。提供了相关资料得6分；质保期一年起，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得14分。